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的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四日